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3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8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月2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副主席)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
吳靄儀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羅致光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黃宏發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林鄭月娥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
栢志高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林煥光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袁家寧女士 高級主任(1)4

經辦人／部門

EC(1999-2000)37 建議調整公務員文職職系和紀律人員職系的入職薪酬。新入職薪酬適用於在2000年4月1日或以後聘任的新入職公務員和由同日起內部轉職的現職公務員

主席告知委員，此項建議是重新提交的建議，並提醒委員不要重複已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論點。

2. 委員質疑當局不就公務員薪酬進行全面檢討的理據。劉慧卿議員指出，政府一直表明公務員薪酬必須與私營機構保持大致相若，並詢問政府有否另外檢討入職薪酬以上的薪酬水平，使公務員薪酬能如當局承諾般與私營機構保持相若。她亦問及為何最近的薪酬檢討只選擇以入職薪級為研究目標。

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當局與職方進行為期3年的磋商後，才於1989年完成最近一次全面薪酬檢討。他承認，自該次檢討後，當局再沒有進行同樣規模的全面檢討，但正如他在有關文件中承諾，政府當局會就此議題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

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注意到公營及私營機構的薪酬差別。現時的建議只集中於入職職級，是因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專責檢討的範疇，僅涵蓋政府需與私營機構直接競爭合適人才的職級。入職職級的入職薪酬基本上以所需學歷為指引，而該檢討發現，就水平相同的投考人而言，公營與私營機構的薪酬相差6%至30%。為了避免與私營機構不公平地競爭及節省納稅人的金錢，相應地調整公務員入職薪酬是適當的做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每年招聘數千名公務員，此項建議至少可向達致兩者薪酬相若的目標邁進一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為釐定公務員薪酬的調整幅度而在私營機構進行的每年薪酬趨勢調查，亦是令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更趨一致的另一個機制。

5. 劉慧卿議員又詢問，為何檢討的範疇沒有延伸至高級的職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減薪的建議會影響所有職系的入職職級，從文職至行政及專業職系的人員均同樣包括在內。事實上，由於入職薪酬檢討顯示大學畢業生入職薪酬的下調幅度較大，因此行政主任及部分須由學位持有人出任的專業職級薪酬的擬議減幅會超逾20%，遠較二級工人約10%的減幅為高。由此可見，調整入職薪酬並非只針對較低級別。

6. 劉慧卿議員認為擬議減幅過於溫和，不能反映市場的薪酬水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解釋，薪常會刻意建議入職薪酬應與市場的上四分位值薪酬水平掛鉤，是為了爭取合適的人選。何況，政府身為具競爭力的僱主，亦應提供較市場平均薪酬水平為高的薪酬。公務員的薪酬特別需要作出此項安排，是因為調整公務員薪酬的機制只反映私營機構薪酬的變動，而非即時對市場狀況作出回應。

7. 吳亮星議員及楊孝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公務員薪酬的計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確認，政府的一貫做法是因應需要檢討個別職系的薪級。由於全面的整體檢討遠較個別檢討複雜及費時，因此當局自1989年後再沒有進行此類檢討。然而，政府當局同意薪常會的建議，即各次基準檢討相隔的時間應予縮短，也許每隔3至4年舉行一次，期間每年亦會予以更新，以確保公務員入職薪酬與私營機構員工的薪酬繼續保持大致相若。

8. 劉慧卿議員詢問，公務員薪酬檢討會否受到任何制肘，例如《基本法》第一百條便規定，公務員的年資須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確認，在決定是否進行全面檢討時，當局必須考慮各項政治、法律及社會因素。然而，儘管須作出上述考慮，但政府當局仍樂意與委員進一步討論此事，並會在2000年3月底前提交載列上述所有考慮因素的文件，供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詳細研究。

政府當局

9. 李卓人議員代表香港職工會聯盟表明反對此項建議，因為此項建議會對私營機構的工資水平造成不良影響。他又認為此舉旨在拉低私營機構的工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反駁李卓人議員的說法，並強調新招聘的公務員數目只佔勞工市場一個極小的百分比，而且，為保持公務員薪酬的競爭力，薪常會亦只建議一個溫和的減幅，使新薪酬仍處於私營機構中較高的水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舉例說明，在私營機構工作的大學畢業生，現

時的入職薪酬只是10,000元至12,000元，但根據此項建議，大學畢業生的入職薪酬卻只會由現時的21,010元調低至16,095元。新的金額仍較私營機構的平均薪酬為高。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更指出，一般市民亦支持調低公務員薪酬，使公務員的薪酬與私營機構保持相若。

10. 關於每年更新基準檢討的建議，李卓人議員詢問，該等更新如何進行及該等每年進行的更新會否導致薪酬調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解釋，該等在兩次檢討之間進行的更新，只是為每隔3至4年進行的正式檢討提供參考指標，以便更有效地回應市場的變動。雖然政府當局尚未落實調整機制的細節，但預期只會在正式的基準檢討完成後，才會作出實際的調整。同時，在落實任何薪酬調整建議前，亦會進行全面的諮詢。

11. 馬逢國議員關注到，倘現行建議獲得通過，屬於同一職級的現職與新入職公務員將會受到同工不同酬的對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由於當局只會調整入職職級的入職薪酬，而各職級的頂薪點將會維持不變，因此新招聘的人員可透過晉升或到達其職級的頂薪點追回差距，使薪酬差別只會維持一段短時間。

12. 張文光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認為，當局應就此項建議諮詢資助機構的員工，例如資助學校的教師，因為他們的薪酬會根據公務員薪級作出調整，因而同樣會受此項建議所影響。他們認為，公務員事務局沒有直接聯絡該等員工，而只是透過負責管制各資助機構的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向該等機構闡明修訂入職薪酬對他們的影響，做法實在有欠公允。資助機構的僱員亦因而沒有機會就此項建議提出意見。鑒於受影響的該等僱員數目眾多，張文光議員及司徒華議員強烈要求當局早日設立正式的機制諮詢資助機構僱員的意見，以確保當局日後提交可能會影響他們的建議時，能妥善諮詢他們的意見。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強調，儘管政府當局與資助機構之間沒有直接對話，但當局已就此項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透過相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邀請各界提出意見。因此，政府當局已察悉多個資助機構發表的意見。他察悉，該等機構部分可能是主動致函政府，並答應與庫務局局長研究諮詢資助機構員工的安排。

14. 一名委員詢問，由於政府當局已決定調低入職薪酬，政府與資助機構會就哪些問題作進一步討論。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請委員注意，資助機構的撥款安排有多個類別，調整公務員入職薪酬對資助機構撥款的影響

亦會視乎個別情況而各有不同。她指出，資助機構可分為以下3大類：

- (a) 按認可員工的數目獲得資助，而員工的薪級亦與公務員掛鉤，並實際上由政府“支薪”的機構，例如資助學校及資助福利機構；
- (b) 獲政府提供一筆過或名義上的資助金的機構，有關的資助金額與員工數目及薪酬的關係不大；及
- (c) 根據服務量訂定撥款安排的資助機構，例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撥款額，便分別根據學生單位成本和病床單位成本計算，不過，成本相若原則在此情況下仍然適用。

就以上文(c)項的形式獲得撥款的機構而言，如何在撥款額中反映因實施此項建議而節省的入職薪金額，就仍需進行詳細討論。事實上，醫管局業已展開該等討論，並藉此機會對其擁有自主權的薪酬結構作出更改，以及把撥款額的計算方式改為以其服務的人口數目為基礎。

15. 雖然庫務局副局長承認由政府“支薪”的機構的員工會受到直接的影響，但她強調政府與該等員工並沒有直接的僱傭關係。然而，她向委員保證，考慮到資助機構合共聘用14萬名員工，政府當局十分樂意改善諮詢機制，使當局能與他們進行雙向的溝通。

1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及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的意見書，並強調政府當局事實上已審慎考慮了有關業界獨特的工作性質及利益。舉例而言，由於政府的政策是積極鼓勵教師到不同學校任教，因此主動保證教師在資助及政府學校之間轉任時，可採取一如公務員的轉職薪酬安排，即他們可在轉校時保留原有薪酬，不會在薪酬上有所損失。

17. 司徒華議員詢問，當局曾進行哪些工作，以確保資助機構員工充分獲悉修訂入職薪酬對他們的影響。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匯報，早在入職薪酬檢討的最初階段，庫務局已分析了修訂入職薪酬對各類資助機構的影響，並向有關的管制人員闡明有關情況，深信他們會把信息轉達予他們轄下的資助機構，然後再由該等機構轉告其員工。此外，政府當局在把有關信息告知該等管制人員時，亦曾保證會向資助機構提供足夠的撥款，使該等機構能夠履行對在職員工的責任，而該等員工，亦與

在職公務員一樣，不會受到入職薪酬檢討的影響。當局從接獲的回應得悉，部分管制人員確實已向其轄下的資助機構闡明有關信息。然而，由於政府的政策是尊重各資助機構本身的僱傭關係，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由當局訂明個別資助機構應如何就入職薪酬檢討及其影響諮詢本身的員工，做法並不恰當。

18. 何敏嘉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醫管局董事局成員。他指出，雖然醫管局擁有決定其薪酬結構的自主權，但隨著撥款金額下降，醫管局也可能要向下調整其員工的薪酬以達致收支平衡。庫務局副局長答覆時承認，資助機構有責任確保其薪酬不會較公務員中相同的職級優厚。由於醫管局獲得的撥款以跟政府相同的職員開支為計算基礎，因此醫管局的撥款須參照公務員薪酬調整予以適當調整。

19. 關於將會受此項建議影響的資助機構員工的數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提供所需資料會有困難，原因是部分資助機構獲得的撥款並非以其員工數目為基礎計算，因此，他只能重述資料文件所載的數字：即按累積方式計算，資助機構每年的財政得益約為1.5億元。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闡釋諮詢工作的整體結果時匯報，公務員工會主要對直接與其職系有關的問題表示關注，並沒有強烈反對此建議，因為此建議只會影響新招聘的人員。然而，政府當局亦接納了他們提出的部分建議。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原本建議把增薪日期劃一定於每年的4月1日，但由於公務員工會提出反對，此項建議沒有被採納。至於市民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傳媒的報道及民意調查結果均顯示，市民支持此項建議，並認為此乃使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看齊而必需踏出的一步。

21. 文件第19段指出，鑒於司法機構為獨立組織，因此根據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法常會”)的建議，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職系的入職薪酬均維持不變。劉慧卿議員就此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接受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並決定薪常會的建議不應如1998年7月凍結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以上職級的薪酬般，強制適用於司法機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該次凍薪適用於司法機構，是因為該項措施擬適用於所有跟隨公務員調整其員工薪酬的有關界別。而是次建議不會影響司法機構，則主要是因為司法機構甚少從入職薪級招聘人員。他又指出，儘管司法機構屬獨立組織，但在實際上，他們一向均跟隨公務員調整有關人員的薪酬。

22. 就此方面，吳靄儀議員要求當局確認，司法機構無須依循薪常會就調整公務員薪酬提出的建議，而此等建議，也只供法常會參考。有鑒於此，上述凍薪安排的涵蓋範圍實不應自動延伸至司法機構，因為該項安排只是一項政治行動，藉以顯示高級人員願意與市民共渡金融風暴帶來的艱苦日子，不過，政府當局當時並沒有為此諮詢司法機構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確認，司法機構的薪酬結構有獨立的地位。他亦承認，政府當局沒有就凍薪建議諮詢司法機構，但他承諾保證當局日後不會在沒有進行諮詢的情況下，把類似建議的涵蓋範圍自動延伸至司法機構。

政府當局

23. 何鍾泰議員重點提出工程師職系的各項關注，包括見習後的就業安排、房屋福利、聘用專業人士填補政務主任職系的空缺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等事宜與現時的建議並沒有直接關係。然而，他答應跟進何鍾泰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

24. 梁智鴻議員指出，牙醫及醫生均須接受為期5年的訓練，並因此而質疑入職薪酬檢討為何沒有嘗試糾正現行的不公平安排，即把牙醫的入職薪酬訂於較醫生為低的水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指出，該兩個專業的入職薪酬目前存在的差別，是1989年進行的上一次全面檢討所得的結果。他更解釋，由於目前的檢討範圍只限於公務員的資歷基準，因此薪常會實在無法逐一就每個職系的工作因素進行徹底的檢討，牙醫的入職薪酬也因此要在日後另一次檢討中考慮。不過，他會與相關的政策局跟進梁智鴻議員的要求，在檢討個別職系的薪酬時檢討牙醫的入職薪酬。

政府當局

25. 吳靄儀議員質疑向傭工支付11,115元入職薪酬的理據，因為據她所知，此金額顯然遠高於市場的薪酬水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薪常會是按資歷組別而非工作類別比較入職薪酬的。因此，傭工的擬議入職薪酬只反映其所屬的資歷基準組別薪酬的減幅。由於公務員中的傭工職系所需的學歷較私人聘用的傭工為高，因此其薪酬亦較高。應吳靄儀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應在會後提供資料，詳細就入職資歷、職務等方面，對公務員傭工與私人聘用的傭工作一比較。他亦強調，該等職位為數不多，而任職者均是公務員，主要負責打理極高級政府官員或派駐海外官員的官邸。

26. 張文光議員代表民主黨的議員表明他們不支持此項建議，原因如下：

- (a) 政府當局沒有深入考慮公務員工會及資助機構提出的若干重要論點。因此，此項建議可能會導致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內員工出現分化，特別是由於新的入職薪酬根本不公平，因為新的入職薪酬並非完全按照資歷計算，以致具相同資歷及擔任相同工作的人可能會同工不同酬。
- (b) 此項建議會帶動私營機構薪酬下調的趨勢，並會打擊工人階級，特別是該項檢討在香港經濟最低迷的時期進行。政府當局亦須注意，把調整薪酬建議的涵蓋範圍延伸至現職公務員可能會違反《基本法》。
- (c) 當局應設立機制，確保日後在提出影響資助機構的建議時，會妥善諮詢該等機構。當局的諮詢對象不包括教協7萬多名會員實在不公平，並會令他們以為自己比不上公務員中的同業。

27. 陳榮燦議員表明，他會代表香港工會聯合會反對此項建議。

2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11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5名委員反對。

贊成的委員：

何鍾泰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智鴻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11名委員)

反對的委員：

何敏嘉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榮燦議員
司徒華議員
(5名委員)

經辦人／部門

29. 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30. 小組委員會於上午10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16日